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90 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4 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4 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立法目的雖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，而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；惟系爭規定有別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「詐術」納為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例示，又較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、9 款規定之法定刑為重，罪刑確實失衡；且不問個案情形，一律論處「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重刑，卻未制定衡平調節措施，致情節輕微之個案，縱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刑罰仍屬過苛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。另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客體、犯罪情節、被害人年齡等因素為合理差別待遇，亦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。故系爭規定之罪刑顯不相當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聲請判決之理由、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

其違憲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3、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之罪刑失衡，且適用於個案有罪刑顯不相當之情形，進而謂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原則之違憲，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而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